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